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51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百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9 3068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10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
11 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黃百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
14 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
15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16 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百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9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
20 （如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黃百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24 以上罪。

25 (二)被告受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6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
27 均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又再犯相同罪質之
28 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之規定加
29 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等所應負擔罪責，導致
30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31 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依刑法第47條

01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已有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構成
03 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竟仍不知警惕，漠視我國禁止酒後
04 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
05 響，飲酒或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物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物
06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於道路上，將對
07 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
08 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越法定值之情況下，貿然騎乘機車
09 上路，顯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
10 顧，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
11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7
12 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酒後駕車時
13 間與行駛路段狀況，暨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身
14 心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相關資料
15 詳本院卷第33、35至39頁），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旨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7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書記官 張子涵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附件：

0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068號起訴書所載犯
10 罪事實暨證據：

11 一、犯罪事實

12 黃百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3 嘉交簡字第88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
14 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一法院分
15 別以109年度嘉交簡字第288號、583號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3
16 月、5月確定，各於110年2月18日、109年9月9日易科罰金執
17 行完畢；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
18 度港交簡字第1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10月1
19 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竟未悔改，於113年10月29日下午
20 在嘉義市西區玉山路某處與友人一起飲用啤酒至同日21時許，
21 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
2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途經嘉義市西區國華街與中正路口處，
23 因違規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並發現其渾身酒氣，遂對其施予吐氣
24 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3時2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5 每公升0.97毫克（MG/L）。

26 二、證據

2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百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9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
30 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
31 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1

洵足認定。